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5-1号

临沂市亚翔水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42423694Q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恩德

2019年6月2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水表配件9台射芯机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5-2号

杨恩德：

厂名：临沂市亚翔水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42423694Q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驻地

2019年6月2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的临沂市亚翔水表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水表配件9台射芯机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直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6-1号

临沂市醇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66737674P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朱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广杰

2019年6月26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混凝土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6-2号

陈广杰：

厂名：临沂市醇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66737674P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朱潘工业园

2019年6月26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的临沂市醇泰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混凝土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0号

临沂亚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CH4T84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永太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堂

2019年7月2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万片塑料托盘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活动，光氧催化污染治理设施内多个灯管损坏，未及时更换，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4-1号

临沂凯华塑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6980852871

地址：兰山区半程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乃强

2019年7月2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编织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4-2号

周乃强：

厂名：临沂凯华塑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6980852871

地址：兰山区半程镇工业园

2019年7月2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的临沂凯华塑编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塑料编织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直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5号

临沂市兰山区正威塑料编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D0JFP6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新程一路与金锣三路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小霞

2019年7月2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200吨编织袋生产项目拉丝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活动，光氧催化污染治理设施内多个灯管损坏，未及时更换，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